

000341

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0〕3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内容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1. 推进信用承诺制度落地。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信用襄阳”网站集中公示,做到“全覆盖、

模板化、入记录、广公示、问效果”，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	1. 组织各监管企业签订“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登陆“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信息汇集系统”进行集中填报。(http://59.208.247.69:8082/myportal/portal) 2. 引导企业依托“信用襄阳”企业信用承诺和信用信息填报系统自主填报。(http://119.36.80.20:9081/)	市发改委	具有审批监管职能的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纳入到信用数据归集考核通报中
2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告知承诺)	1. 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审批事项,明确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的使用范围和使用规则,研究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信用襄阳”网站等渠道向社会集中公示。 2. 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时,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即时办理;对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纳入到信用数据归集考核通报中
3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订或积极倡导各行业协会商会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书或行业自律公约,组织会员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内容作出承诺,并在“信用襄阳”网站和行业协会商会网站公示	市民政局	各行业协会商会业务指导机关	纳入到信用数据归集考核通报中
4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	涉及受到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作出信用修复承诺,并向社会公开。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入到信用数据归集考核通报中
5	健全信用承诺履约记录	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重点是告知承诺履约情况)。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纳入到信用数据归集考核通报中

2. 推进诚信教育落地。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尤其是法定代表人和公司高管守法诚信教育,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诚信文化宣传资料	编制诚信文明宣传手册系列资料。	市发改委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	市委组织部	
3		编制各行业领域诚信文化宣传资料。	各行业主管部门	
4	诚信教育	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通过摆放展牌、发放宣传手册、播放视频资料进行诚信文化宣传。	市行政审批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配合
5		将诚信文化宣传教育纳入到各级领导干部进修课程。	市委党校	
备注: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				

3. 推进信用报告应用落地。在遵循国家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的前提下,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的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使用信用报告。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政府率先使用信用报告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推动率先应用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市发改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市场主体应用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使用信用报告。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开辟守信绿色通道	对守信企业主体或个人提供行政审批“绿色通道”,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创新信用产品	拓展创新“信易贷”“信易批”“信易游”等“信易+”信用应用场景。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襄阳银保监分局、人行襄阳中心支行配合实施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4. 推进信用数据归集公示落地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信用信息采集目录编制	根据权责清单编制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	市发改委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双公示”向“十公示”拓展	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基础上,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3	司法裁判信息公开	工作事项:司法裁判和执行信息公开。具体工作内容:应上网公示的裁判文书及时依法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作出决定,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网公示。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民法院
4	完善电子证照库	建立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电子证照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湖北襄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或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信用数据互联互通	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全面覆盖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6	信用数据归集报送	各部门加强与市信用平台协同配合,依法依规及时报送信用信息。	市发改委	

5. 推进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落地。按照统一的公共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和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积极开展公共信用评价	将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反馈的全市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并应用于政府的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也可作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价相关主体信用风险的基础性信息。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	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	各行业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完善行业信用评价模型,积极开展本行业信用评价,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引入市场第三方信用评价	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依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全国范围内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4	积极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领域各成员单位
5	大数据监管	1.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对比、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2. 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 3. 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运用大数据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4. 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 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信用监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各行业协会商会业务指导机关	各行业协会商会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6. 推进市场禁入措施落地。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重点领域禁入	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民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 据管理局配合实施

7. 推进信用修复落地。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重视,按照国家信用修复“明标准、严程序、查问题”的要求开展工作。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健全失信修复机制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失信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襄阳中心支行	具有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司法审判的职能部门
2	建立失信警示制度	建立市场主体失信警示制度。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失信市场主体,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具有行政处罚职权的各职能部门	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襄阳中心支行
3	完善修复信用流程	完善信用修复流程,依托“信用中国”,提高信用修复效率,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市发改委	
4	推进重点领域失信治理	开展政府机构失信、电信网络诈骗、涉金融领域失信、生态环境保护失信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	按照襄文明〔2018〕4号文件分工负责	

8. 推进联合奖惩落地。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若干领域联合奖惩

备忘录精神,采用多种方式实现系统对接,积极推动食品药品、工程质量、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重点领域联合奖惩措施落地,促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健全完善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以国家、省级有关行业已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为依据,完善行业“红黑名单”发布制度,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黑名单,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归集到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	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制度	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	市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全面梳理分解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依据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梳理形成襄阳市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
5	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对接	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联合奖惩系统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全面对接,确保联合奖惩措施落实到位。	市发改委	市直相关单位

(四) 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9. 推进信用自净建设落地。对违法违规的信用服务机构和违反信用承诺、不具备相应资质、以信用名义违法开展服务的机构严厉查处、坚决清理,限制进入襄阳信用服务市场,营造良好的信用服务市场环境。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推进信用服务机构率先承诺	在襄阳的信用服务机构,一律率先签订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襄阳”网站公示。	市发改委	人行襄阳中心支行
2	开展不良信用服务机构治理	严查在襄信用服务机构“知法犯法”行为以及冒用信用服务名义出具虚假信用报告或以承诺修复、提高企业信用等名义违规收费等公开行骗行为。	人行襄阳中心支行	市发改委
3	切实加强信用信息安全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
4	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异议投诉机制	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经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并及时反馈结果。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0. 推进法规制度建设落地。加大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基础。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健全完善行业领域信用法规制度	全面梳理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研究制定切合襄阳实际的地方性行业规范性文件或工作措施。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并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

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

(二)开展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联合奖惩、信用大数据开发、“信易+”产品创新等重点工作,在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三)做好宣传解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市场主体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在扎实开展年度诚信文化宣传活动的基础上,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